**鞍山市铁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鞍西市监处罚〔2022〕1号-64号

当事人：鞍山市铁西区福盛祥香油加工部等64户企业（名单附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具体详见名单）

住所（住址）：（具体详见名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具体详见名单）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具体详见名单）

我局在依法履职中发现,当事人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2021年8月16日予以立案调查，依法对当事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报送年度报告及公示情况、在税务机关的营业纳税申报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要求当事人提供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自成立后，2020年度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超过6个月未向税务机关进行营业纳税申报。我局依照法定程序要求当事人提供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相关证据，当事人没有提供。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成立情况；

2.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信息系统的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证明当事人的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3. 当事人在税务机关的营业纳税申报信息，证明当事人的营业纳税申报情况；

4. 询问通知书、询问通知公告，证明我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

2021年10月24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鞍西市监价罚告〔2021〕1号-6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及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休眠企业集中清理规范指南》的指导，经研究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鞍山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1月4日